

关于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8 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17:00 止。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 4、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 5、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公 证 书

(2020)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7590 号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2202N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
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委托代理人：付雪军，女，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110105198803159023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委派代理人付雪军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又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发布了补充公告；

- 3、申请人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十七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上午九点三十分，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在本处七层办公室出席了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付雪军、刘海燕对截止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十七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景梅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88,487,486.93 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33,353,998.9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37.69%，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因没有达到法定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条件，故无法就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陆晓冬

